

证券代码：300620

证券简称：光库科技

公告编号：2018-036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8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者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事内容。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经全体董事推选，会议由吴玉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本次董事会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同意豁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Wang Xinglong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Wang Xinglong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会对吴玉玲女士担任董事长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冯永茂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选举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会成员
战略委员会	Wang Xinglong	Wang Xinglong、吴玉玲、陈长水
提名委员会	陈长水	陈长水、黄永洪、Wang Xinglong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黄永洪	黄永洪、陈长水、冯永茂
审计委员会	敖静涛	敖静涛、黄永洪、冯永茂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各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Wang Xinglong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Zhang Kevin Dapeng先生、潘明晖女士、吴国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孙策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3898036

传真：0756—3898080

邮箱：jacksun@fiber-resources.com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锡焕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6—3898809

传真：0756—3898080

邮箱：christina@fiber-resources.com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刘阳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珠海光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吴玉玲女士：中国澳门永久性居民，拥有澳大利亚永久居留权，1963 年出生。1996 年至今担任澳门联盈制服校服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1998 年至今担任迅盈行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1999 年至今担任澳门联盈旗帜布艺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03 年至今担任中山澳盈服饰有限公司董事、法定代表人；2005 年至 2016 年担任 Infinimax (BVI) 董事；2007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先后担任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2014 年至今担任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 董事、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吴玉玲女士自 2002 年至今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吴玉玲女士通过 Infinimax Assets Limited、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27,398,88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Wang Xinglong 先生：中文名王兴龙，美国国籍，1964 年出生，1992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激光技术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至 1994 年担任天津大学讲师、副教授；1994 年至 1995 年担任日本 NEC 光电子实验室博士后访问学者；1996 年至 2003 年担任 JDSU 运营总监、新产品总监；2003 年至 2005 年担任 Oplink 全球运营副总裁兼中国区总经理；2006 年至 2007 年担任 Telesis 中国区总经理；2007 年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兼任 XL Laser (HK) Limited 董事。Wang Xinglong 先生 2007 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加入公司。

Wang Xinglong 先生通过 XL Laser (HK) Limited、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7,528,928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冯永茂先生：中国香港永久性居民，英国国籍，1958 年出生，1985 年毕业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经济学专业。1985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深圳开发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00 年 9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易拓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现兼任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董事、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市光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威艺有限公司董事、香港博新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秘书。冯永茂先生于 2000 年创立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

冯永茂先生通过 Pro-Tech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18,253,418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Zhang Kevin Dapeng 先生：中文名张大鹏，美国国籍，1962 年出生，1987 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0 年至 1991 年担任美国加州大学欧文分校和圣芭芭拉分校研究员；1992 年至 1995 年担任 CSK OPTRONICS 产品开发经理；1995 年担任 LAMBDA RESEARCH OPTICS 商务发展副总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担任 OPOTEK 研发经理；2000 年至 2002 年担任 NEW FOCUS 产品开发经理；2002 年至 2010 年先后担任 Finisar 无源器件研发总监、菲尼萨光电通讯（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 年至 2011 年担任 Langfang Emcore Optoelectronics Co. Ltd. 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担任晶能光电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3 年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易美芯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Zhang Kevin Dapeng 先生通过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 800,000 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陈长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2000 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光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先后担任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工程师、副研究员、创新研究员；其中 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3 月、2005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担任瑞士苏黎世联邦理工大学访问学者；2007 年 3 月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信息光电子科技学院教授、研究员；2014 年 9 月至今担任南京水韵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安徽普瑟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长水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黄永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 年出生，2004 年毕业于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6 月担任珠海市香洲律师事务所助理律师；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担任珠海市南屏镇司法所所长；2000 年 4 月至 2001 年 6 月担任广东润景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4 年 9 月担任广东海鸥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4 年 10 月至今担任广东星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任香港大中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珠海横琴巨龙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杭州健培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健培联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健培慧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省巨龙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2 月至今担任珠海儿童保护协会副会长。黄永洪先生 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珠海巨龙汇智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珠海横琴运筹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永洪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敖静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 年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 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7 月至 1991 年

9月任南昌财税职校教师；1991年9月至1994年7月就读于江西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1994年7月至1998年1月任珠海市审计师事务所分所所长；1998年1月至2001年2月任珠海市审计局审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07年8月担任珠海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所长、合伙人；2007年8月至今任珠海德源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合伙人；现任珠海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7年7月至今任珠海全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敖静涛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孙策先生：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学专业，本科学历。1986年7月至1988年8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金融研究所科员；1988年8月至2003年12月先后担任珠海特区发展公司财务主管及下属的特发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2004年2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成功多媒体通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任珠海乐淘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11月任上海瑞力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2月至2014年9月任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资管一部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兼任珠海市光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孙策先生通过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17,647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潘明晖女士：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1998年毕业于吉林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任珠海紫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理课副课长；2000年9月至2008年1月担任

珠海保税区光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总裁特别助理；2008年2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潘明晖女士通过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17股，配偶傅谦先生通过珠海市栢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77,204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吴国勤先生：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1989年毕业于天津大学精密仪器工程专业，本科学历。1989年8月至1993年1月任高邮市电器仪表厂计量室主任；1993年2月至1994年7月任灿坤电器（厦门）有限公司计量室主任；1995年8月至1996年4月任厦门市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项目主管；1996年5月至1997年4月任国润电器（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年4月至2001年1月任深圳市南晟德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咨询部经理；2001年2月至2010年8月任深圳市佐明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2年6月任佛山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光库通讯（珠海）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国勤先生通过珠海市光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014,177股，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梁锡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1999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东莞银辉玩具有限公司人事助理，2001年7月至2005年2月任广东亿龙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专员。2005年6月入职公司，历任人事行政经理、行政经理，2015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2018年1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任珠海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锡焕女士通过珠海市丰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87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

刘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品顶实业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助理；2007年4月至2008年10月任深圳市山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深圳汇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年10月入职公司任总经办助理，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刘阳女士截至目前，刘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